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2022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22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30.70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上述仅为增加授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不超过30.7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先生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